

邵阳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简 报

第 9 期

邵阳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

2018 年 6 月 30 日

省第二环保督察组向我市下达督办单

6 月 27 日晚，经省第二环保督察组综合研判，对我市下达了首个《湖南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办单》，要求严格落实督办要求，将落实情况第一时间反馈省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并信息公开。

该督办单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自省第二环保督察组进驻我市开展督察以来，发现我市部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建材企业未按要求整治到位，隔离防护、路面径流收集、应急池等设施部分未启动安装，排污口封堵工作尚未完全完成，一级保护区内船只未取缔，二级保护区存在农家乐等问题。

同时，省第二环保督察组还向我市下达 2 份交办单，要求我市认真落实、完成相关整改。

新邵县认真办理省督察组交办信访件

近日，新邵县副县长汤先梧带领县环保局局长张烨等相关人员来到省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中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新邵鸿宇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督办。

汤先梧一行现场察看两企业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召开督办会讨论研究两企业下步整改措施，决定：对新邵鸿宇发制品有限公司实施停产整治，一是对应急池进行加固处理，切实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二是立即联系有资质的监测设备安装公司，尽快安装好排污口在线监控设备，确保达标排放；三是要规范厂区废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四是要抓紧对水井进行处理，与开发区、自来水公司和村委会协商协调，尽快给村民安装上自来水，彻底解决群众饮水问题。对于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是要安装车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做到废气达标排放；二是要安装好废水在线监控设备，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三是要完善雨污分流设施，确保厂区废水全部经污水管道收集进入污水厂处理；四是由县环保突出问题整改领导小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同时环保局要加强对该企业监管。

省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我市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件分类及办理情况

(一) 交办件分类情况

截至6月29日18时，我市累计接到交办件213件。其中，大祥区29.19件、双清区25.59件、北塔区3.5件、经开区0.25件、邵东县38.25件、新邵县23.75件、隆回县13件、洞口县11件、绥宁县11件、武冈市23件、新宁县2件、邵阳县12.25件、城步县5件、市环保局7.44件、市公用事业局2.34件、市城管局1.44件、市水利局0.34件、市卫计委0.6件、市农委1.6件、市国土局0.25件、市交通局1.25件。按污染类别为：水污染67.52件、大气污染33.50件、土壤污染3件、生态破坏14件、噪声污染22件、扬尘污染8件、餐饮油烟14件、固废污染24件、其他27.02件。

(二) 交办件办理情况

根据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件办结率统计要求，6月30日统计6月22日至6月25日共四批的办结情况。我市共收到省第二环保督察组交办的第一批至第四批信访件76件，已办结29件。

序号	县市区或市直单位	交办数量(件)	已办结(件)	办结率占比(%)
1	大祥	9.77	0.4	4.09
2	双清	11.17	2.5	22.38

3	邵东	16	13	81.25
4	新邵	10	1	10.00
5	隆回	5	4	80.00
6	洞口	4	3	75.00
7	绥宁	3	1	33.33
8	城步	2	0	0.00
9	武冈	7	2	28.57
10	邵阳县	2	0	0.00
11	市环保局	2.77	0.9	32.49
12	市公用事业局	0.17	0	0.00
13	市城管局	0.77	0.4	51.95
14	市水利局	0.17	0	0.00
15	市卫计委	0.6	0.4	66.67
16	市农委	0.6	0.4	66.67
17	市交通局	1	0	0.00
18	合计	76	29	38.16

注：同一个信访件交给两个单位办理时，每个单位按 0.5 件计算，多个单位办理时，依此类推。办结率为：前 4 批已办结件数量/前 4 批交办总数量 × 100%。

报：湖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湖南省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

送：邵阳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发：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共印 60 份)